

## 3055 (XXVIII). 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通过关于政治犯及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监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者的许多决议,

继续据报南非政府对反对种族隔离者横加压制,并对被拘留者和政治犯施行虐待与酷刑,表示严重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七日所通过关于南非政治犯问题的声明,<sup>1</sup>

重申南非人民反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合法性,

坚决相信释放遭受监禁及其他限制的南非被压迫人民领袖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乃是和平解决南非严重局势的根本要图,

1. 谴责南非政府未能遵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提出的要求,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监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人士;

2. 再度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这些人士;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采取更有力的一致行动,来宣扬并支援南非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受迫害者所致力之正当目标。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一五七次全体会议

## 3063 (XXVIII).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以及以后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到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通过的第 2905 (XXVII)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2905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 2934 (XXVII) 号决议以来,仍有在大气层及其他环境中进行核试验情事发生,

深信继续检查原子辐射的程度,特别是由于例如核试验一类的无法控制的来源产生的辐射程度,并研究暴露于这种辐射的人类和自然生物资源所受的影响,是得策的,

深信必须提高科学委员会的效能:

1. 请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尽早召开会议,以便研究已经送给或不久可能送给秘书处的最近文件,并将其最近报告<sup>2</sup>——大会曾为这件报告再度称赞科学委员会——内所载的结论增订最新资料,以期重新向本届大会提出;

2. 决定在最近期内审议提高科学委员会效能的方法。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

## 3089 (XXVII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紧特 V),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1 B (XXII),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C (XXIII),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C (XXI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B (XXV),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B (XXVI) 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B (XXVII) 号决议,

<sup>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8725 和 Corr.1)。

<sup>1</sup>见 A/SPC/160, 附件。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3</sup>

对于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为,人类继续遭受痛苦,表示关切,

1. 重申第 2252(紧特 V)、第 2341B(XXII)、第 2452C(XXIII)、第 2535C(XXIV)、第 2672B(XXV)、第 2792B(XXVI)和第 2963B(XXVII)号决议;

2. 考虑到各该决议的目标,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对于因一九六七年敌对行为结果该地区目前流离失所、确实需要继续协助的其他人士,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临时应急措施,继续提供人道性协助的努力;

3. 大力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与私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A(XXVII)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4</sup>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亦无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是使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2. 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sup>3</sup>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9013)。

<sup>4</sup>同上。

主任专员和职员继续忠诚努力,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以及各专门机构与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于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实施,未能找出达成进展的方法,特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努力,实现该段,并斟酌情形,至迟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就此事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仍然危急;

5. 关切地注意到,虽因主任专员多方努力,幸能募集其他捐款,有助于减少去年度的严重预算亏额,殊堪嘉许,但各方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捐助,依然不足以应付基本预算需要;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特别考虑到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情形,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应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力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拨款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忆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紧特 V)、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A(XX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B(XX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D(XXV)、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E(XXVI)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D(XXVII)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爆发以来流离失所的居民得以速返故居;以及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C(XXVI)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C(XXVII)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采取有效

步骤,把强迫迁移的有关难民送回加沙地带的难民营,并提供适当的庇身之所,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有充分执行的必要,

审议了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报告,<sup>5</sup>

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6</sup>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采取阻碍失所居民返回他们在占领领土的家园和营舍的措施——包括驱逐居民、迁徙人民、破坏城镇、乡村和家园,及设立以色列人殖区,借以改变占领领土的物质和人口结构在内——并重申其认为此等措施一律无效,

1. 重申包括由于最近的战事以致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失所居民,都有权返回他们的家园和营舍;

2. 认为失所居民的困苦继续存在,因为以色列仍不让他们返回他们的家园和营舍;

3. 对以色列当局拒不依照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采取步骤,让失所居民返回故居,至感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失所居民返回故居;

(b) 立即停止所有阻碍失所居民返回故居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领土内物质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

(c)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把强迫迁移的有关难民送回加沙地带的难民营,并提供适当的庇身之所;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磋商后,就以色列遵守和执行本决议第4段的情况,尽速提出报告,并在以后斟酌情形,随时提出报告,但无论如何,此项报告至迟应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会以前提出。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sup>5</sup>A/9155 和 A/9156。

<sup>6</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九七三号,第287页。

## D

大会,

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问题,起源于否认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不可剥夺权利,

忆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2535B(XXIV)号决议,其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2649(XX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C(XXV)、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7(XXVI)及第2792D(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5(XXVII)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E(XX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

念及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所神圣铭载、最近还在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sup>7</sup>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8</sup>内予以重申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依联合国宪章得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

2. 对以色列阻止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行使自决权,再度表示严重忧虑;

3. 宣告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所必需的;并宣告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号决议所确认、以后并经大会不断重申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得享有重返其家园和重获其财产的权利,是使难民问题达成公正解决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所必需的。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 E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十分需要增加经费,以偿付其每年最低限度的开支,

<sup>7</sup>见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8</sup>见第2734(XXV)号决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无力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作任何捐款，

又注意到许多国家表示与其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算捐款，宁愿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直接援助，

顾到由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2961B (XXVII) 号决议，美利坚合众国缴付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已减为百分之二十五，但附有一项了解，即美国将尽力保持，并可能增加它对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关的自愿捐款，

还考虑到若干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多年来一直表示对中东深感关切，

1. 对以往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预算慷慨捐输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

2.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在一千五百美元以上的国家，考虑增加其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捐款。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 3090 (XXVII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 (XX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 (XXVI) 号 an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XXVII) 号及第 2964 (XXVII) 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sup>9</sup>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10</sup>

<sup>9</sup>A/9231。

<sup>1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901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务情况依旧严重，因而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必要服务，深感关切，

相信继续需要作出非凡的努力，以期至少维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维持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进行其工作所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九三次全体会议

### 3091 (XXVIII).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到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A (XX) 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特 V)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 号 an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5 (XXVII) 号各项决议，

收到了并审议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1</sup>

注意到了各方在过去一年内向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提出的工作文件，以及工作小组在同一时期内所编写的报告，

<sup>11</sup>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4，文件 A/9236。